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

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健，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冬梅，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毅，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健先生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给予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监管谈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与致同所商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